

發文字號：教育部 96.05.14 台人（二）字第 0960070393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5 月 14 日

要 旨：有關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無須報教育部核定

主 旨：所詢教師請假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有關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應否報部核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府 96 年 5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60068574 號函。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係依教師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就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等相關事項予以規範，該規則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乃鑑於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學校教職員本得依職權訂定相關規定，此尚非屬委辦事項，爰貴府本權責訂定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並無須依地方制度法第 29 條報本部核定。

正 本：嘉義縣政府

副 本：本部人事處